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公示稿

一、规划背景

2024 年 3 月，岳阳市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被评为湖南省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为保护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古村历史文化价值与内涵，保护和延续古村格局和风貌特色，继承和弘扬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处理好村庄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村庄的各项建设工程，特编制《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姜源村行政村全域范围，面积 11.88 平方公里。重点区域范围：东至细坡里、北至枫树坡、西至七星台、南至黄柏片以北农田区域，涉及舒家片、枫林片及天一片等村小组，囊括周边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所划定的重点区域面积 125.91 公顷。

四、规划目标

通过建立村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框架、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内容，实现对姜源村历史文化遗产实物形态的保护利用和对非物质文化、传统民俗文化的保护传承，维护村落整体

历史风貌特色，使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而达到姜源村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村庄发展相协调。

五、保护框架与内容

1、保护格局

姜源村由“一心、两带、群山、多坳”共同构成“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于一体的原生态格局。“一心”指位于村落的中心地带商住、旅游服务、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地，“两带”指贯穿村落的国道106的居民集中带与流经村域的昌江河风貌带，“环山”指黄柏山、炭家山、杨梅山等周边连绵起伏的山体，“多坳”指村落周边较为集中的农田片。

2、保护层次

自然环境保护层次：与村落格局特征及山水田宅格局特征有关的构成村落景观风貌及文化关联的区域。

历史文化名村格局保护层次：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内一水绕村，群山环抱，谷地居中，村落点缀的格局结构，县级文保黎氏宗祠、舒家大屋民居及其它历史要素构成的空间序列以及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物。

文化遗产保护层次：村落内数百年来形成的反应民族文化和民俗特征的人文环境。

3、保护框架

由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三部分组成。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县级文保的黎氏宗祠、十字厅民居、舒家大屋民居、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包括黄柏山、杨梅山、炭家山、昌江河等自然环境要素及石笋水库、黄

柏山水库等人工环境要素；优秀特色文化包括传统建筑的古建文化、民俗文化及饮食文化等。

4、保护要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为黎氏宗祠、十字厅民居及舒家大屋民居。登记不可移动文物9处，分别是大园里民居、枫树屋民居、积谷仓民居、姜源麻石平板桥、墈上厅民居、黎家大屋民居、舒信安墓、五栋厅民居、徐家洞大屋民居。传统风貌建筑1处，为七星台寺。

六、保护范围划定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1：以黎氏宗祠及十字厅民居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20米处，纳入周边历史建筑群，考虑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将周边临近民居纳入，纳入划定面积约1.34公顷。

核心保护区2：以舒家大屋民居外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并考虑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纳入划定面积约0.44公顷。

核心保护区3：以枫树屋民居建筑本体为边界，并考虑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纳入划定面积约0.23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1：以黎氏宗祠及十字厅民居及其周边集中成片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的核心保护范围为中心，考虑该片区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边，面积为5.92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2：以舒家大屋民居核心保护范围四向各至30米处，

考虑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边，面积为3.32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3：以枫树屋民居核心保护范围四向各至30米处，考虑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边界与建筑用地边界的完整，划出建设控制地带的边，面积为1.88公顷。

3、环境协调区规划

东至细坡里、北至枫树坡、西至七星台、南至黄柏片以北农田区域，囊括周边传统风貌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面积为112.78公顷。

七、区划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①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形外，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变化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风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治理；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改建或者搬迁。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养维护、修缮、抢险加固、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等，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和政府批准后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文物保护项目的绩效考核制度，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作依法行政、科学管理。

②平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域内各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

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③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由平江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④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持原有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采用麻石条、自然石块或者卵石铺砌；对于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城市做法。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①对村内文物保护单位舒家大屋民居、黎氏宗祠及十字厅民居的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和管理。已编制且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还应落实规划要求的保护措施。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按程序依法报批。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禁止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对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

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文化的和谐。

②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宜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保护历史文物及周边环境要素，对现有破坏整体景观的建筑应视情况进行整治。

3、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①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要求不破坏古遗址、构筑物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②对各历史要素周边的自然环境加以保护，包括地形、地貌、植被、河流等构成自然景观要素的综合保护，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不得随意侵占农田，从而达到延续村庄与山体田园、自然植被、河流水域的融合与共存关系，以保持乡域自然美学价值和特色景观风貌。保护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

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措施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应严格保留建筑的原有边界、外观样式、内部结构、建筑材料及雕刻工艺等。为适应村民居住生活的改善，在保证木构架主体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改善，可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当改造，增加必要的厨卫及其他现代化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

历史环境要素的挂牌保护要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历史环境要素的适当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以利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高居民、游人对历史环境要素的认知程度增强保护意识。

九、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对黎氏宗祠、十字厅民居、舒家大屋民居、黄柏山古墓等历史要

素进行展示，增强对游客的旅游引导，通过打造古村风貌游览路线，展示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旅游的重要景点和“一水绕村，群山环绕，谷地居中”的村落格局。

2、文物古迹展示利用

（1）文物保护点的展示和利用

在文物保护点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点的历史文化价值。

（2）传统风貌建筑的展示和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传统风貌建筑，如传统民居等，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风貌建筑，可以利用为民俗展览馆等。

3、传统文化展示利用

通过举办各类表演、比赛和文化节等活动，加强要龙等传统文化的展示。采用多元化的文化传播途径来弘扬和传承传统文化，通过网络平台、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十、近期实施内容

近期：主要保护重点区域历史建筑或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要素，同时完善基础设施，形成示范性的保护效果。

远期：完成姜源村整体形象塑造，将姜源村打造成为以宗祠文化为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在区域内形成一定知名度。

十一、主要图纸

- 1、区位图
- 2、村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 3、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 4、保护范围划定图

5、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6、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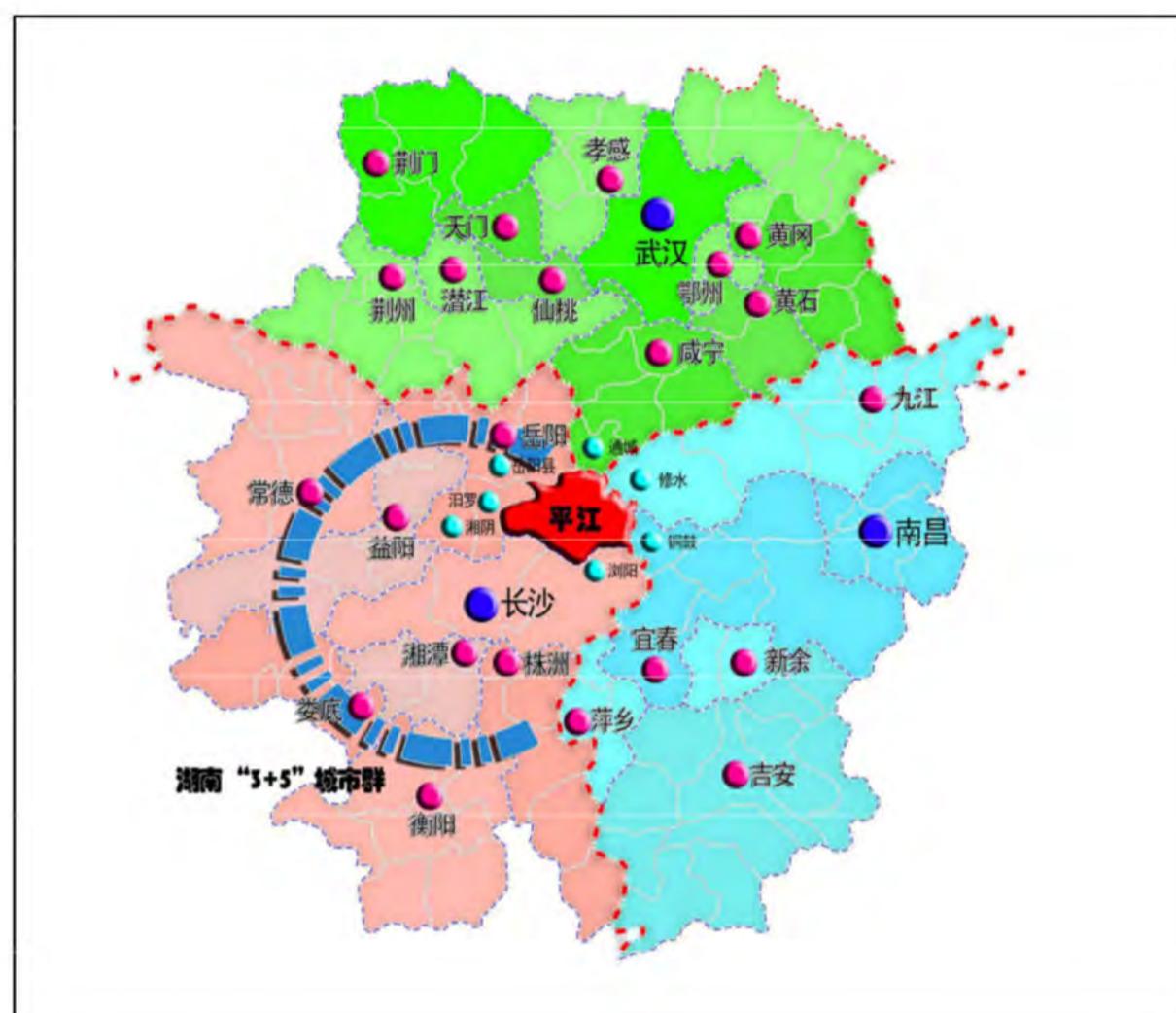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公示稿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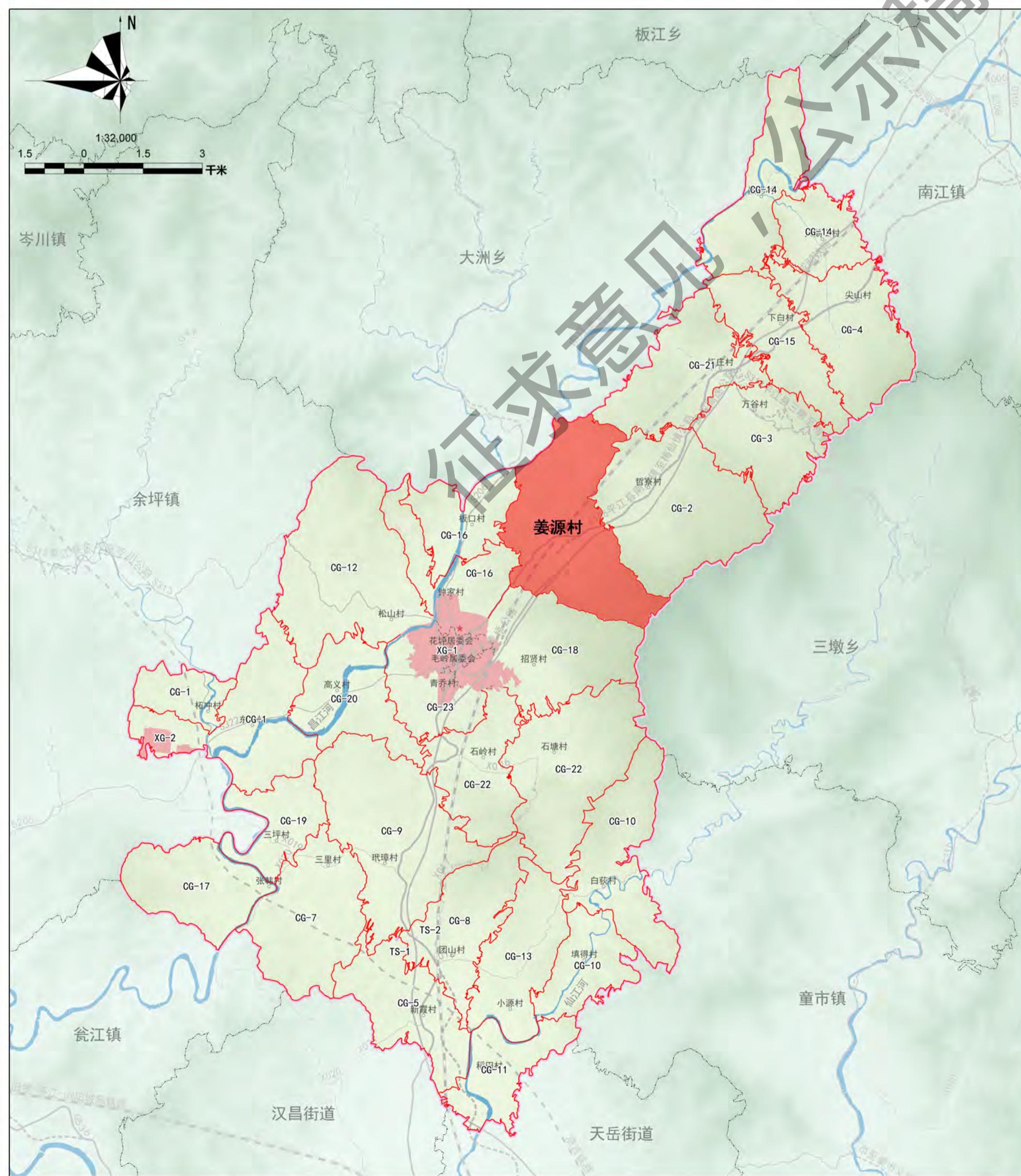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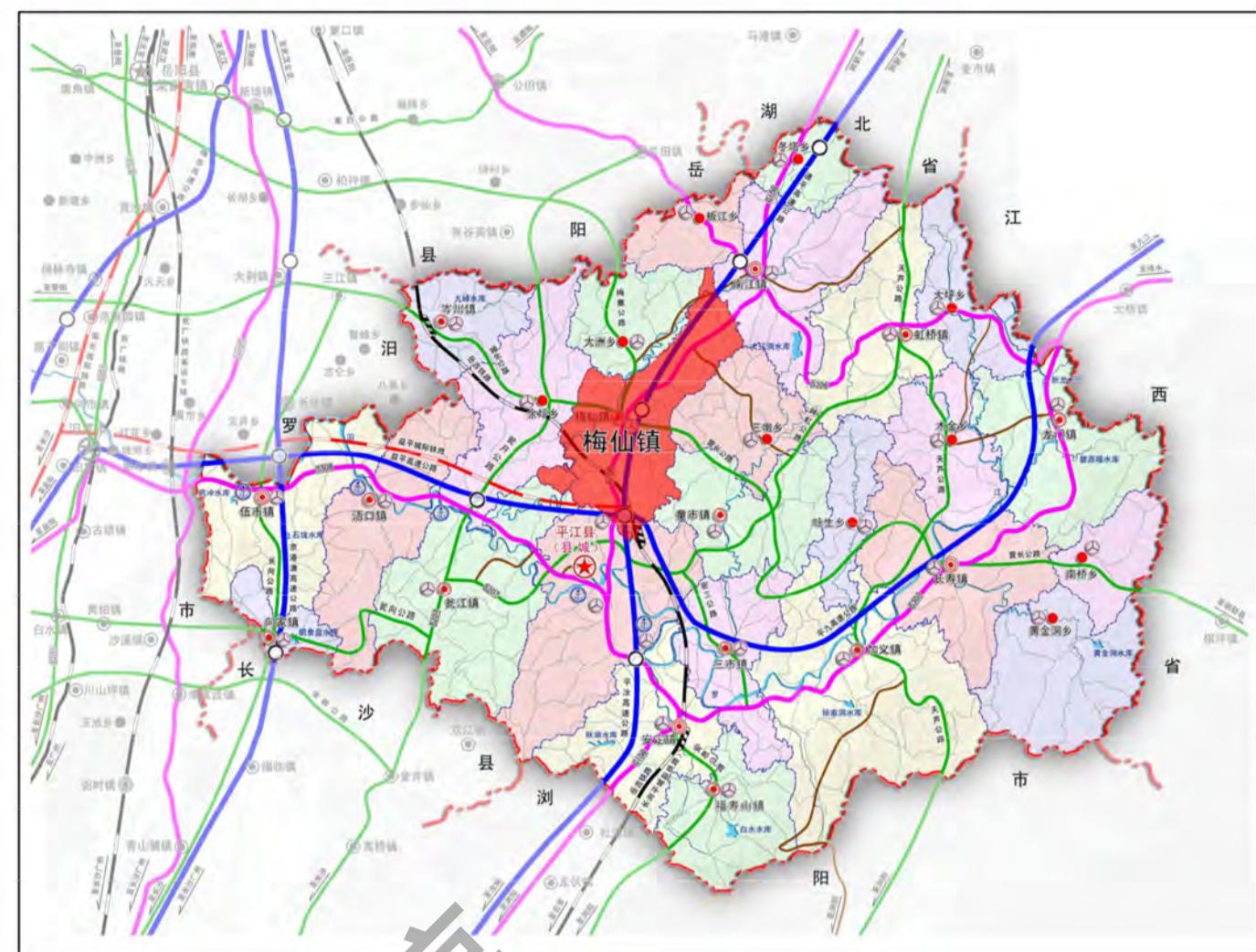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MEIXIANZHENJIANGYUAN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01 区位图

▼ 平江县在湖南省的位置



梅仙镇在平江县的位置 ▼



▲ 姜源村在梅仙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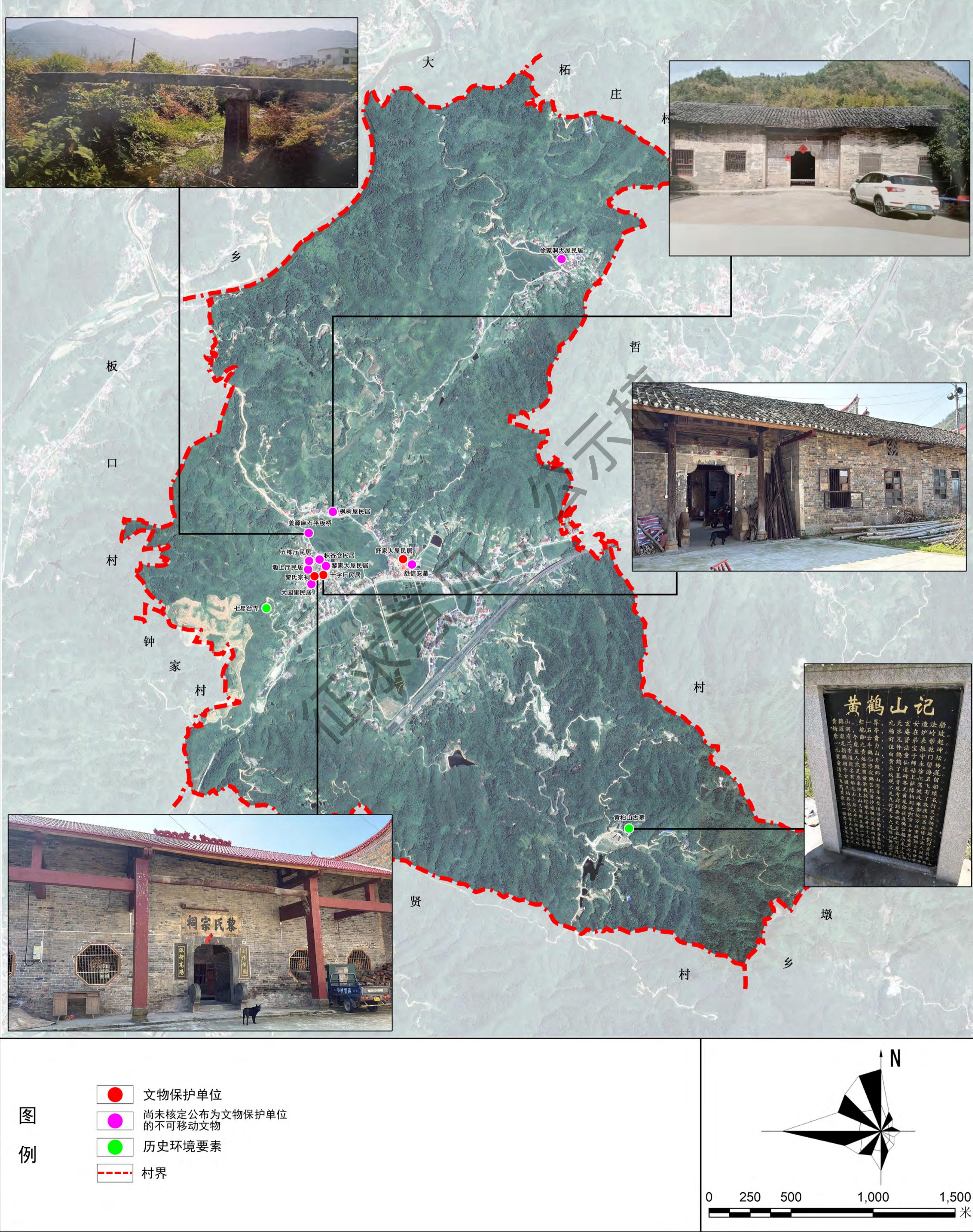
区位分析

梅仙镇位于昌江中游，平江县中北部，距离县城18公里，东邻童市镇、三墩乡，南连城关镇、瓮江镇，西接余坪镇、大洲乡，北抵南江镇，武深高速和106国道穿越全境，交通便捷。姜源村隶属于平江县仙梅镇，东临哲寮村，南临招贤村、仁里村，西与钟家村、板口村、都塘村毗邻，北与姚洲村、柘庄村接壤，姜源村多山地，四周高中间低。村域内地表水丰富，多条溪流流经姜源村，另有石笋水库、黄柏山水库，昌江河流经姜源村西北部。村域内国道106北京-广州公路东西向穿境而过，G0422武汉-深圳高速公路与国道106并排而行。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MEIXIANZHENJIANGYUAN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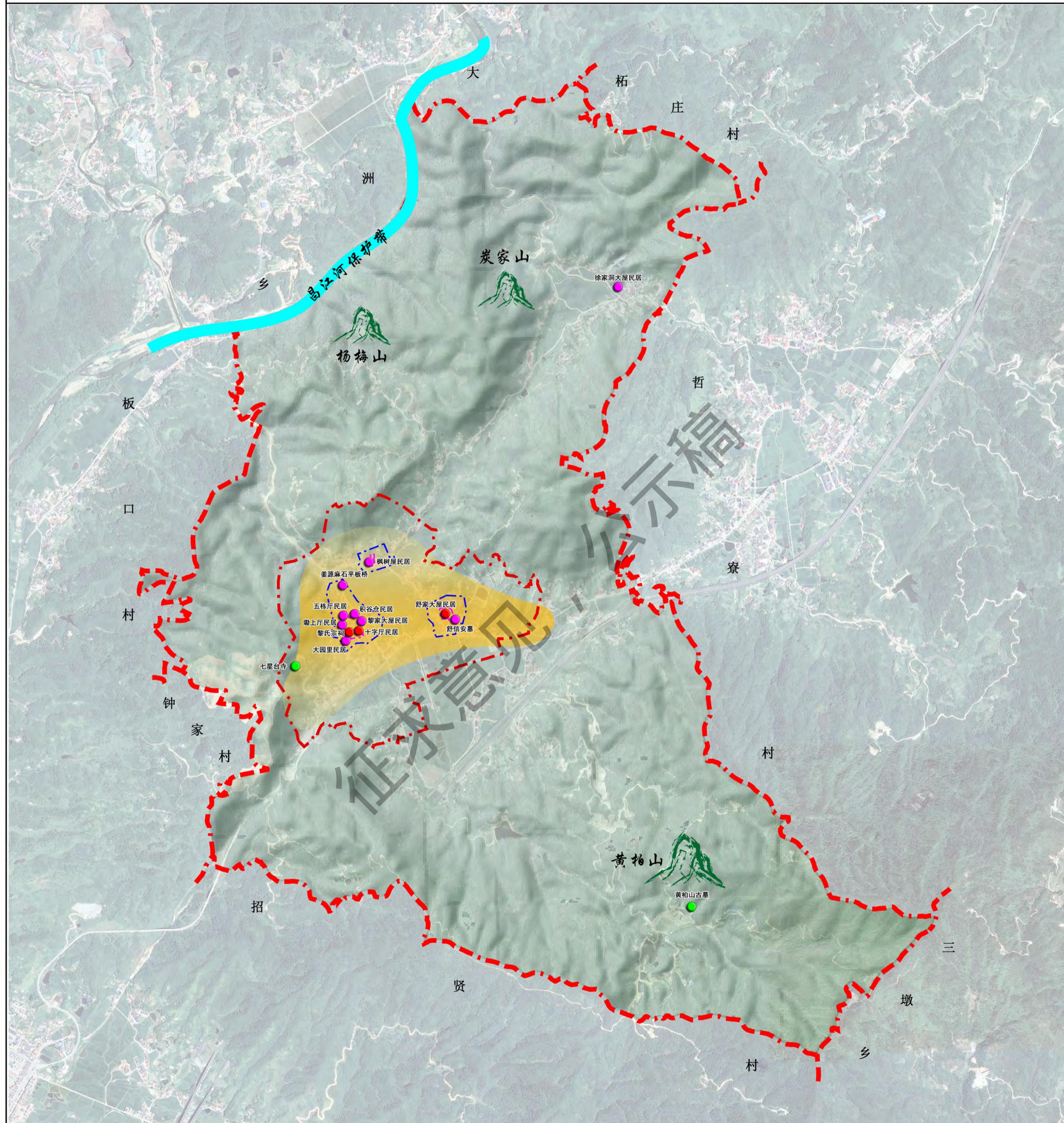
03 村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MEIXIANZHENJIANGYUANCUNLISHIWFENHUAMINGCUNBAOHU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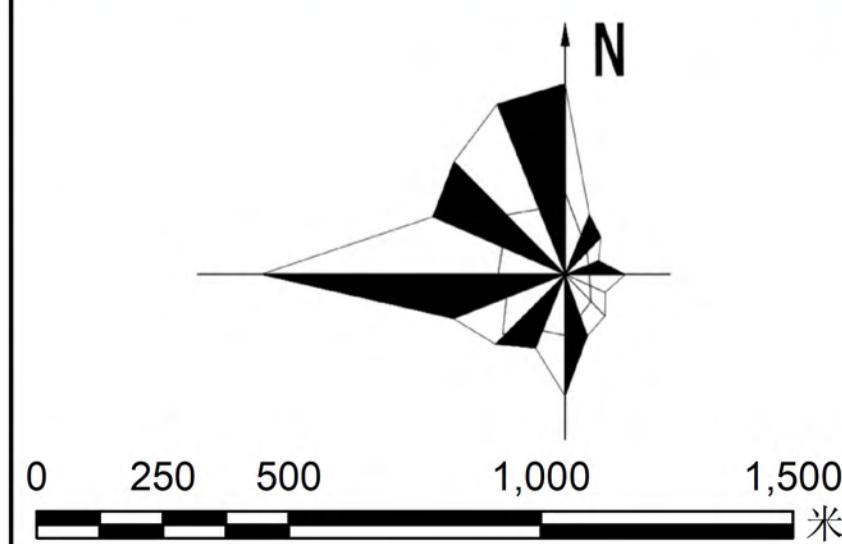
12 村域保护要素体系规划图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环境要素
-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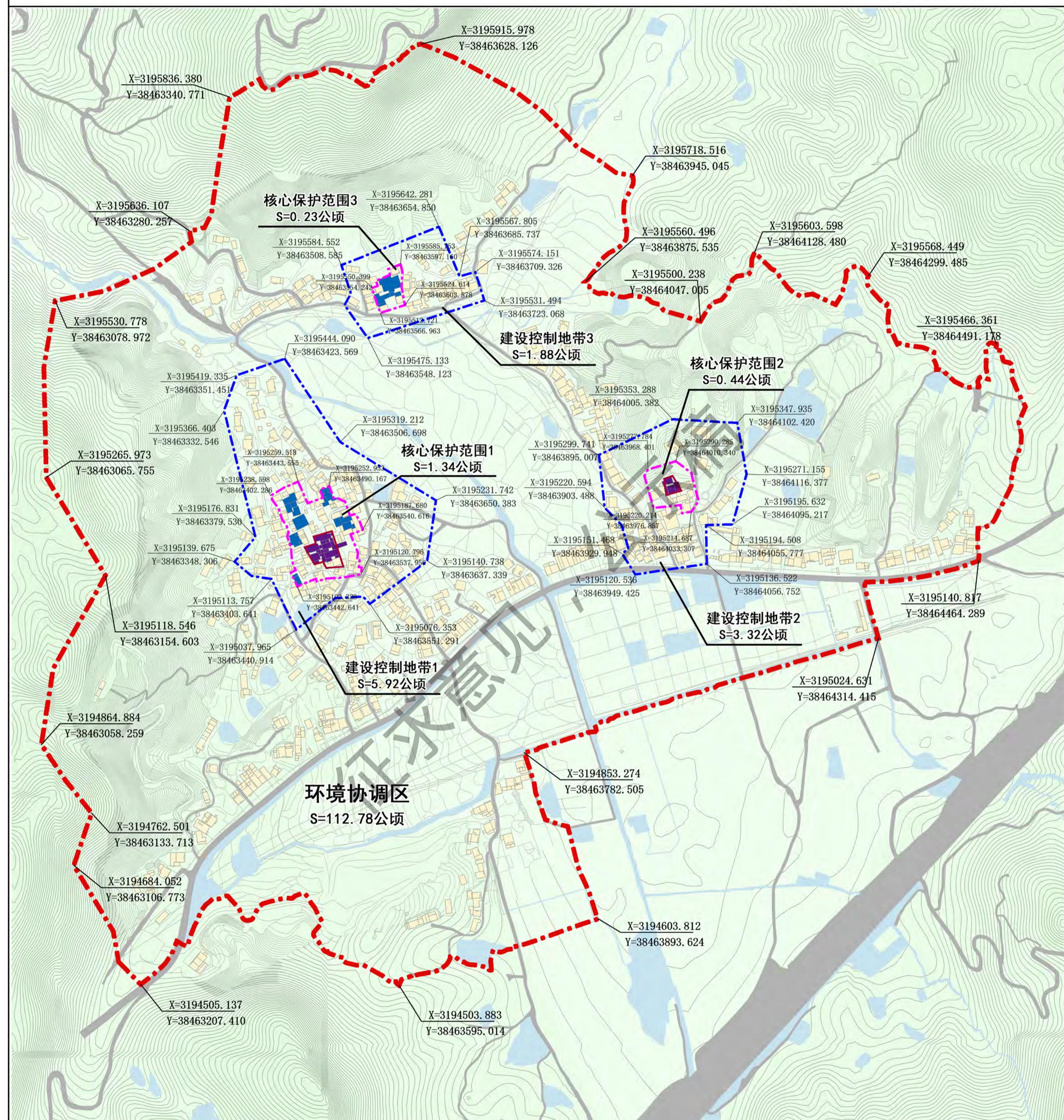
物质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单位	黎氏宗祠、十字厅民居、舒家大屋民居 (县级文保)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枫树屋民居、大园里民居、积谷仓民居、姜源麻石平板桥、墈上厅民居、黎家大屋民居、舒信安墓、五栋厅民居、徐家洞大屋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七星台寺	
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	山水自然	黄柏山、杨梅山、炭家山、昌江河等
	人工环境要素	水库	石笋水库、黄柏山水库
	其他保护要素	墓葬	黄柏山古墓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特色文化	古建文化	现有保存完好的明清古民居多栋	
	民俗文化	耍龙、婚丧仪式等	
	饮食文化	红薯干、烟笋、花片、烟茶、腊肉等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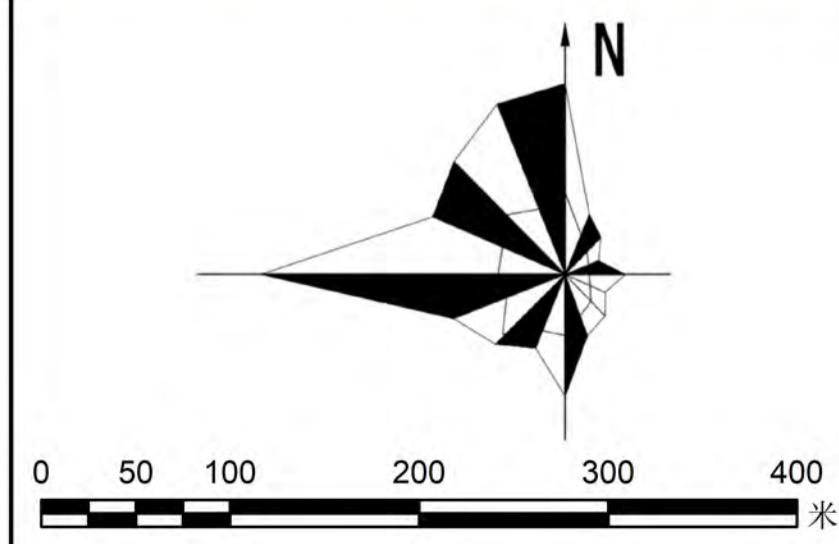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MEIXIANZHENJIANGYUAN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13-1 保护范围划定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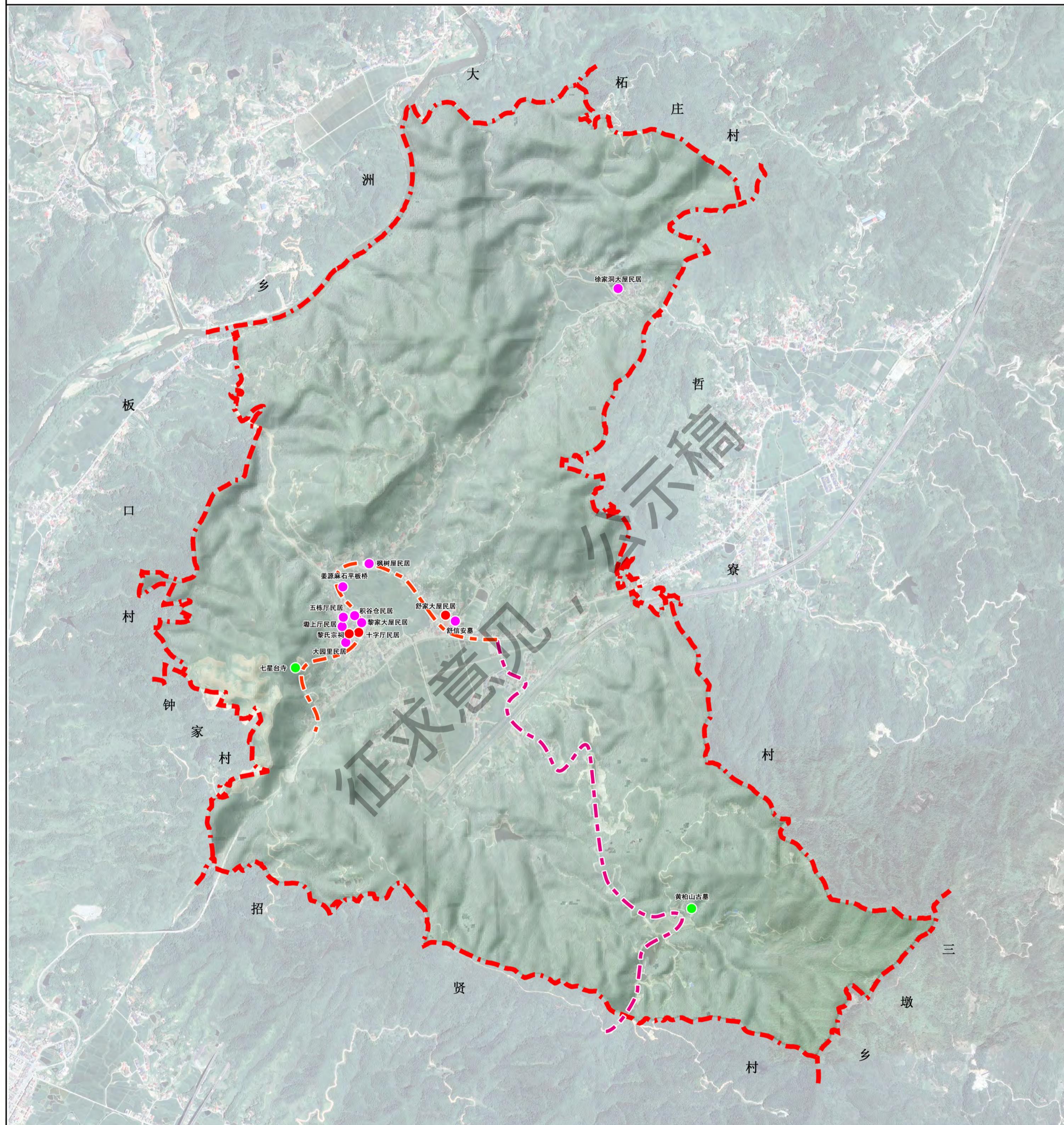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其他建筑
- 道路
- 水系
- 环境协调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线
- 控制点坐标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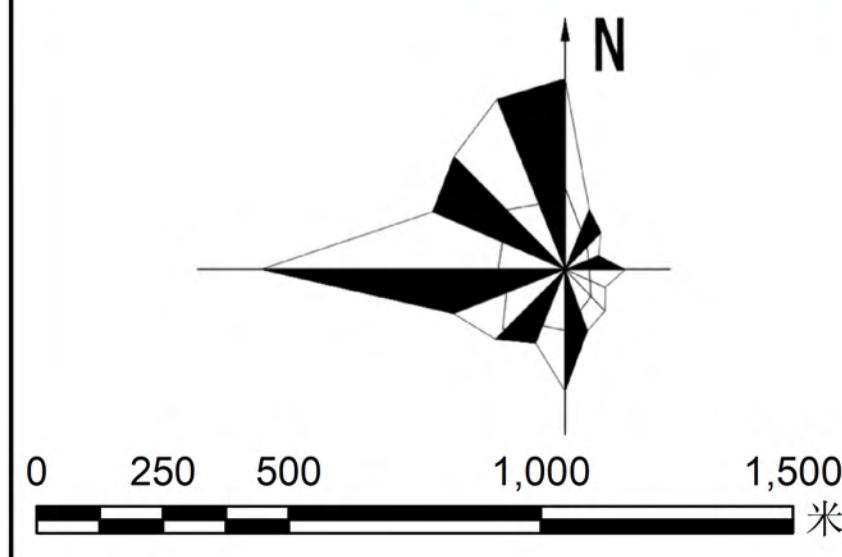
PINGJIANGXIANMEIXIANZHENJIANGYUANCUNLISHIWENHUAMINGCUNBAOHUGUIHUA

25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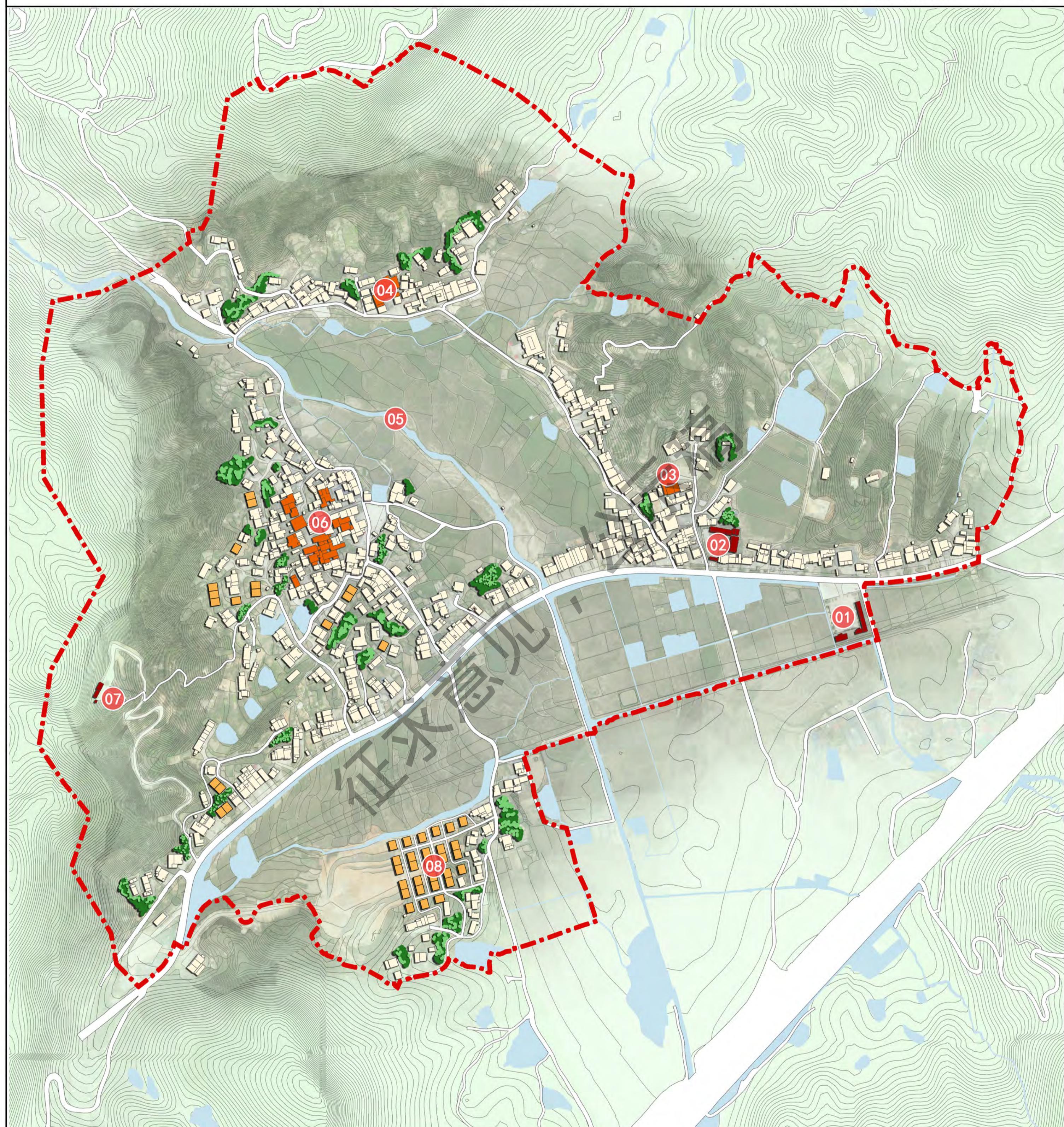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文化要素
- 古村风貌游览线
- 黄柏山生态旅游线
- 村界



平江县梅仙镇姜源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PINGJIANGXIANMEIXIANZHENJIANGYUANCUNLISHIWFENHUAJUNBAOHUGUIHUA

21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01 村民服务中心	07 七星台寺	--- 重点区域规划范围线
02 姜源小学	08 村民集中建房区	
03 舒家大屋民居		
04 枫树屋民居		
05 沿河风光带		
06 古建筑群		
	■ 公共建筑	
	■ 文保单位及其他古建筑	
	■ 现状民房	
	■ 新建民房	

